

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科办发〔2016〕129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 和处理办法

为巩固教学中心地位，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的责任心，使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级别

1. 针对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将教学事故分为下述三类：

A. 教学管理类

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C.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含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设计等)

2.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将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一级：重大事故

二级：较大事故

三级：一般事故

(详见附表 A、B 和 C)

二、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1. 发生教学事故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实报告相关学院（部）或教务处。

2. 教学事故经学院（部）初步核定后，填写教学事故认定

表（见附表）报教务处。

3.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教学事故详细情况，事故的责任人需写出详细情况说明，必要时调查所属班级学生或相关涉事人员。

4.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依据调查结果及教学事故分类和级别规定对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

5. 教务处根据二级单位处理意见及调查结果，对教学事故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该单位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如事故责任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需在接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补充材料，或向学校教学委员会等上级管理部门申诉裁定。

6. 事故责任人如对处理结果没有异议或申诉裁定后，下发教学事故处理文件。二、三级事故由教务处下发文件，一级事故需上报主管校长审批，由学校核定后发文。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教学事故经核定后，予以全校通报，并根据教学事故的级别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一级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延迟三年晋升职称，三年考核不得评优，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并调离原岗位。

2. 二级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年考核不得评优，延迟两年晋升职称。

3. 三级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当年考核不得评优，当年不得晋升职称。

4. 违反学校相关教学规定,但未列入本文件教学事故认定相关条款的,或情节轻微且本人积极整改的,由教务处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参照具体条款处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废止。

A.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开学后，仍未书面制订或确定本学期的教学计划	一
A2	未经教务处审批，擅自修改教学计划或变更教学任务	二
A3	未按教学大纲授课，严重影响学生学习效果	二
A4	培养方案中应开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的漏排、重排且未及时处理而影响正常教学	二
A5	未按教学计划落实各类教学任务	三
A6	未能及时安排监考教师	三
A7	未能通知上课、考试、补考或重修的学生，影响其教学环节进行	三
A8	漏发或错发学士学位证书或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三
A9	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单等各类证书、证明	三
A10	教学检查中发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未按规定处理	三
A11	未按时制定教材计划，导致学生开课一周后没有教材	三

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试卷在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泄密	一
B2	以各种形式向学生泄露考题或考试内容	一
B3	涂改或伪造学生成绩	一
B4	试题未按规定程序审查，导致试题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一
B5	监考教师协助考生作弊	一
B6	监考教师迟到 15 分钟以上	二
B7	由巡考发现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同一考场内作弊人数 5 人及以上）	二
B8	试题出错（或校对错误）达 3 处（或 10 分）以上	二
B9	试卷印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或在监考、阅卷或试卷交接过程中管理不善，造成试卷丢失	二
B10	试题重复率（包括 A、B 卷重复率和近三年试卷）超过 50%	二
B1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多处明显错误，或有较大原则性错误，而指导教师未及时指正	二
B12	教师所评卷面成绩与专家评分误差 15 分以上	二
B13	批改试卷平时成绩给分无依据	二
B14	利用考试对学生打击报复	二
B15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使试题过难或过易	二
B16	由巡考发现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同一考场内作弊人数 3-5 人）	三
B17	监考教师未按要求领取试卷	三
B18	试题重复率（A、B 卷重复率和近四年试卷）超过 30%且小于 50%	三
B19	考试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登载成绩，造成学籍处理延误	三
B20	试卷错判、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超过该班学生总人数的 5%	三
B21	监考教师迟到 15 分钟（含 15 分钟）	三
B22	未将试卷按规定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三
B23	监考教师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聊天、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睡觉、阅读书报、抽烟等）	三
B24	监考教师考前未按要求检查考生证件，导致无证考生或出现代考	三

C.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散布违反国家 安全稳定的言论	一
C2	课堂教学言论故意损害学校形象，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
C3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更主讲教师	二
C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验、上机、毕业设计（论 文）等实践教学活动	二
C5	未经教务处批准停课或减少学时	二
C6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删减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二
C7	指导学生各类教学环节时未按教学大纲和计划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二
C8	教师在指导学生实习、实验、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时因管理不严发 生各类严重事故	二
C9	课堂教学中出现：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或原理有重大错误②计算 或推导有较多错误	二
C10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调课、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2 学时及以上	二
C1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二
C12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	三
C13	教师课堂不注重仪表，上课时在教室抽烟	三
C14	开课一周后任课教师仍未提交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	三
C15	上课期间接打电话或收发信息等	三
C16	未按计划要求布置批改作业或未按要求辅导答疑	三
C17	上课时放任学生迟到、早退、睡觉、聊天等	三

西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单

事故概要					
责任人		时间		地点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意见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